

晶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第三季  
(股票代碼 4768)

公司地址：苗栗縣竹南鎮大埔里公義路 462 巷 58 號  
電 話：(037)585-218

晶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	4
四、	合併資產負債表	5 ~ 6
五、	合併綜合損益表	7
六、	合併權益變動表	8
七、	合併現金流量表	9 ~ 10
八、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1 ~ 53
	(一) 公司沿革	11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1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1 ~ 12
	(四)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2 ~ 21
	(五) 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21 ~ 22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2 ~ 41
	(七) 關係人交易	42 ~ 44
	(八) 質押之資產	45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5 ~ 46

項	目	頁	次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6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6	
(十二)	其他	46 ~ 52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52 ~ 53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53	

會計師核閱報告

(111)財審報字第 22001947 號

晶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前言

晶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9 月 30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表作成結論。

### 範圍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六十五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表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 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晶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9 月 30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葉翠苗



會計師

吳郁隆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58737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6)台財證(六)第 83252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1 1 月 9 日

## 晶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9月30日及民國110年12月31日、9月30日

(民國111年及110年9月30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1年9月30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9月30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436,108	24	\$ 264,340	19	\$ 222,050	18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八							
	流動		3,700	-	5,100	-	1,80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196,043	11	80,823	6	113,819	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二)及七						
		(二)	-	-	33,808	3	23,368	2
1200	其他應收款		2,378	-	2,365	-	2,788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305	-	1,305	-	1,291	-
130X	存貨	六(三)	320,892	18	219,602	16	157,728	12
1410	預付款項	六(四)及七						
		(二)	73,424	4	132,722	10	122,665	10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638	-	3,311	-	2,788	-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u>1,037,488</u>	<u>57</u>	<u>743,376</u>	<u>54</u>	<u>648,297</u>	<u>51</u>
<b>非流動資產</b>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八							
	非流動		5,000	-	4,500	-	4,500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	706,441	39	585,567	43	550,880	44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六)	11,584	1	2,255	-	2,750	-
1780	無形資產		3,249	-	2,722	-	2,77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2,891	-	6,802	1	7,750	1
1920	存出保證金		480	-	1,590	-	33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六(五)	44,685	3	21,992	2	46,738	4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774,330</u>	<u>43</u>	<u>625,428</u>	<u>46</u>	<u>615,423</u>	<u>49</u>
1XXX	<b>資產總計</b>		<u>\$ 1,811,818</u>	<u>100</u>	<u>\$ 1,368,804</u>	<u>100</u>	<u>\$ 1,263,720</u>	<u>100</u>

(續次頁)

## 晶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9月30日及民國110年12月31日、9月30日

(民國111年及110年9月30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1年9月30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9月30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六(七)	\$ 75,941	4	\$ 416,895	31	\$ 334,417	27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四)及七 (二)	92,419	5	12	-	3,767	-
2150	應付票據		1,392	-	-	-	-	-
2170	應付帳款		77,487	4	33,508	3	34,363	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二)	9,205	1	-	-	-	-
2200	其他應付款		55,440	3	58,954	4	43,023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7,108	2	13,634	1	14,253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1,869	-	1,479	-	1,566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八)	18,616	1	18,541	1	20,169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	-	-	-	1	-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369,477</u>	<u>20</u>	<u>543,023</u>	<u>40</u>	<u>451,559</u>	<u>36</u>
<b>非流動負債</b>								
2540	長期借款	六(八)	183,942	10	89,884	7	94,534	7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7,047	1	6,035	-	8,515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2,582	-	668	-	1,003	-
25XX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193,571</u>	<u>11</u>	<u>96,587</u>	<u>7</u>	<u>104,052</u>	<u>8</u>
2XXX	<b>負債總計</b>		<u>563,048</u>	<u>31</u>	<u>639,610</u>	<u>47</u>	<u>555,611</u>	<u>44</u>
<b>權益</b>								
<b>股本</b>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一)	369,266	21	318,661	24	318,661	25
<b>資本公積</b>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二)	538,426	30	192,600	14	192,600	15
<b>保留盈餘</b>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三)	24,246	1	17,470	1	17,470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743	-	405	-	405	-
3350	未分配盈餘		163,903	9	84,200	6	70,534	6
<b>其他權益</b>								
3400	其他權益		1,474	-	(744)	-	(1,274)	-
31XX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b>		<u>1,098,058</u>	<u>61</u>	<u>612,592</u>	<u>45</u>	<u>598,396</u>	<u>47</u>
36XX	<b>非控制權益</b>		<u>150,712</u>	<u>8</u>	<u>116,602</u>	<u>8</u>	<u>109,713</u>	<u>9</u>
3XXX	<b>權益總計</b>		<u>1,248,770</u>	<u>69</u>	<u>729,194</u>	<u>53</u>	<u>708,109</u>	<u>56</u>
<b>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b>								
<b>重大之期後事項</b>								
3X2X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u>\$ 1,811,818</u>	<u>100</u>	<u>\$ 1,368,804</u>	<u>100</u>	<u>\$ 1,263,720</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亞理



經理人：陳亞理



會計主管：鄭雅玲



## 晶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1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10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1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10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四)及七(二)	\$ 352,478	100	\$ 220,360	100	\$ 769,622	100	\$ 528,02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十九)(二十)及七(二)	( 168,071)	( 48)	( 141,800)	( 64)	( 412,024)	( 54)	( 323,279)	( 61)
5900 營業毛利		184,407	52	78,560	36	357,598	46	204,748	39
營業費用	六(十九)(二十)及七(二)								
6100 推銷費用		( 15,255)	( 4)	( 13,298)	( 6)	( 43,464)	( 6)	( 34,422)	( 7)
6200 管理費用		( 20,919)	( 6)	( 15,544)	( 7)	( 50,082)	( 6)	( 38,405)	(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13,031)	( 4)	( 6,801)	( 3)	( 31,968)	( 4)	( 19,382)	(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 45)	-	( 7)	-	( 171)	-	( 19)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49,250)	( 14)	( 35,650)	( 16)	( 125,685)	( 16)	( 92,228)	( 18)
6900 營業利益		135,157	38	42,910	20	231,913	30	112,520	2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五)	255	-	17	-	444	-	50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六)	3,860	1	692	-	8,374	1	2,754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七)	12,661	4	1,122	-	14,203	2	( 609)	-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八)	( 675)	-	( 999)	-	( 3,074)	-	( 3,180)	(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6,101	5	832	-	19,947	3	( 985)	-
7900 稅前淨利		151,258	43	43,742	20	251,860	33	111,535	21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一)	( 30,614)	( 9)	( 10,317)	( 5)	( 59,231)	( 8)	( 28,832)	( 5)
8200 本期淨利		\$ 120,644	34	\$ 33,425	15	\$ 192,629	25	\$ 82,703	16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744	-	( \$ 67)	-	\$ 2,218	-	( \$ 869)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744	-	( 67)	-	2,218	-	( 869)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744	-	( \$ 67)	-	\$ 2,218	-	( \$ 869)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21,388	34	\$ 33,358	15	\$ 194,847	25	\$ 81,834	16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05,719	30	\$ 22,547	10	\$ 158,519	21	\$ 54,097	10
8620 非控制權益		14,925	4	10,878	5	34,110	4	28,606	6
本期淨利		\$ 120,644	34	\$ 33,425	15	\$ 192,629	25	\$ 82,703	1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06,463	30	\$ 22,480	10	\$ 160,737	21	\$ 53,228	11
8720 非控制權益		14,925	4	10,878	5	34,110	4	28,606	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21,388	34	\$ 33,358	15	\$ 194,847	25	\$ 81,834	16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二)								
9750 本期淨利		\$ 2.86		\$ 0.69		\$ 4.47		\$ 1.67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二)								
9850 本期淨利		\$ 2.86		\$ 0.69		\$ 4.47		\$ 1.67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亞理



經理人：陳亞理



會計主管：鄭雅玲



晶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會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u>110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u>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00,413	\$ 81,000	\$ 12,273	\$ 1,141	\$ 52,139	(\$ 405)	\$ 446,561	\$ 81,107	\$ 527,668
本期淨利		-	-	-	-	54,097	-	54,097	28,606	82,70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869)	(869)	-	(86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54,097	(869)	53,228	28,606	81,834
10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三)									
法定盈餘公積		-	-	5,197	-	(5,197)	-	-	-	-
特定盈餘公積		-	-	-	(736)	736	-	-	-	-
現金股利		-	-	-	-	(24,993)	-	(24,993)	-	(24,993)
股票股利	六(十一)	6,248	-	-	-	(6,248)	-	-	-	-
現金增資	六(十一)	12,000	111,600	-	-	-	-	123,600	-	123,600
110 年 9 月 30 日餘額		\$ 318,661	\$ 192,600	\$ 17,470	\$ 405	\$ 70,534	(\$ 1,274)	\$ 598,396	\$ 109,713	\$ 708,109
<u>11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u>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18,661	\$ 192,600	\$ 17,470	\$ 405	\$ 84,200	(\$ 744)	\$ 612,592	\$ 116,602	\$ 729,194
本期淨利		-	-	-	-	158,519	-	158,519	34,110	192,62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218	2,218	-	2,21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58,519	2,218	160,737	34,110	194,847
11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三)									
法定盈餘公積		-	-	6,776	-	(6,776)	-	-	-	-
特定盈餘公積		-	-	-	338	(338)	-	-	-	-
現金股利		-	-	-	-	(60,947)	-	(60,947)	-	(60,947)
股票股利	六(十一)	10,755	-	-	-	(10,755)	-	-	-	-
現金增資	六(十一)	39,850	345,826	-	-	-	-	385,676	-	385,676
111 年 9 月 30 日餘額		\$ 369,266	\$ 538,426	\$ 24,246	\$ 743	\$ 163,903	\$ 1,474	\$ 1,098,058	\$ 150,712	\$ 1,248,77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亞理



經理人：陳亞理



會計主管：鄭雅玲





  
 晶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10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251,860	\$ 111,53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六(十九) 30,089	25,521
攤銷費用	六(十九) 322	44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二) 171	19
預付設備款轉費用	155	55
租賃修改利益	六(十七) -	( 5 )
利息收入	六(十五) ( 444 )	( 50 )
利息費用	六(十八) 3,074	3,18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淨額	( 115,391 )	( 48,721 )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33,808	( 15,275 )
其他應收款	( 13 )	( 182 )
存貨	( 101,290 )	2,633
預付款項	59,298	( 37,201 )
其他流動資產	( 327 )	( 370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660 )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92,407	109
應付票據	1,392	-
應付帳款	43,979	7,426
應付帳款－關係人	9,205	-
其他應付款	5,604	9,34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13,239	58,460
收取之利息	444	50
支付之所得稅	( 30,856 )	( 17,837 )
支付之利息	( 3,104 )	( 3,151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79,723	37,522

(續次頁)

晶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10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二十三)	(\$ 138,809)	(\$ 181,99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900	3,500
取得使用權資產		( 7,286 )	-
購置無形資產		( 875 )	( 485 )
處分無形資產價款		26	-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110	( 30 )
預付設備款增加		( 42,314 )	( 20,247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87,248 )	( 199,259 )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 340,954 )	173,505
舉借長期借款		108,000	-
償還長期借款		( 13,867 )	( 21,276 )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 1,359 )	( 1,316 )
發放現金股利		( 60,947 )	( 24,993 )
現金增資	六(十一)	385,676	123,6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6,549	249,520
匯率影響數		2,744	( 867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71,768	86,91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64,340	135,13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36,108	\$ 222,05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亞理



經理人：陳亞理



會計主管：鄭雅玲



晶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第三季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 (一)晶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99 年 12 月依公司法核准設立。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光電及半導體產業之精密化學品製造銷售、原材料、零組件及其設備之進出口買賣。
- (二)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11 月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審查通過，並於民國 111 年 4 月 13 日正式上櫃掛牌交易。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1 年 11 月 9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1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
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11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合併財務狀況與合併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2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民國112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合併財務狀況與合併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合併財務狀況與合併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

## (二) 編製基礎

1.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 (三) 合併基礎

###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1年 9月30日	110年 12月31日	110年 9月30日	
本公司	亞欣達特殊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特殊氣體之研發、製造及銷售	50	50	50	註
本公司	南京晶咏呈新材料有限公司	各種光電及半導體產業之精密化學品銷售暨原材料、零組件及其設備之進出口買賣	100	100	100	

註：本公司對亞欣達特殊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亞欣達)持有 50% 股權，且具有主導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之能力，對其具控制力，故將其納入合併個體。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5. 重大限制：無。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下列為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及所屬子公司之資訊：

		非控制權益	
		111年9月30日	
子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場所	金額	持股百分比
亞欣達特殊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亞欣達)	台灣	\$ 150,712	50%

		非控制權益	
		110年12月31日	
子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場所	金額	持股百分比
亞欣達特殊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亞欣達)	台灣	\$ 116,602	50%

		非控制權益	
		110年9月30日	
子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場所	金額	持股百分比
亞欣達特殊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亞欣達)	台灣	\$ 109,713	50%

#### 資產負債表

	亞欣達		
	111年9月30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9月30日
流動資產	\$ 245,984	\$ 183,754	\$ 165,117
非流動資產	136,194	140,911	143,518
流動負債	( 20,138)	( 30,686)	( 26,758)
非流動負債	( 56,222)	( 55,983)	( 57,014)
淨資產總額	\$ 305,818	\$ 237,996	\$ 224,863

#### 綜合損益表

	亞欣達	
	111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0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收入	\$ 71,247	\$ 58,643
稅前淨利	37,425	23,175
所得稅費用	( 7,485)	( 4,635)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29,940	18,54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9,940	\$ 18,540

	111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10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收入	\$ 199,711	\$ 187,010
稅前淨利	88,665	72,908
所得稅費用	(20,842)	(16,95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67,823	55,95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7,823	\$ 55,958

#### 現金流量表

	亞欣達	
	111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10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 51,028	\$ 76,81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096)	(9,08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904)	(2,69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43,028	65,04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0,395	46,22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53,423	\$ 111,275

####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1)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2)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3)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資產：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已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 (七)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 (1)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本集團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 (八)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 (九)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透過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 (十)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 (十一)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 (十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5年~50年
機器設備	3年~20年
運輸設備	5年~7年
辦公設備	3年~5年
其他設備	3年~20年

#### (十三)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為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為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 (十四) 無形資產

1. 商標權及專利權  
單獨取得之商標權及專利權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3~20年攤銷。
2.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數3~5年攤銷。

#### (十五)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 (十六)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 (十七) 應付帳款及票據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 (十八)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明定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 (十九) 員工福利

#####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 2. 退休金：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

#####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股份基礎給付」之規定以評價技術等方式評估公允價值。

#### (二十)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 (二十一)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該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以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期間之稅前損益計算之，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 (二十二)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 (二十三)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集團股東之股利於本集團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 (二十四) 收入認列

### 1. 商品銷售

- (1)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化學氣體及特殊材料等相關產品，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客戶對於產品銷售之通路及價格具有裁量權，且本集團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 (2) 本集團對商品之銷貨收入以合約價格扣除銷貨折讓及退回之淨額認列。銷貨交易之收款條件為月結 30 至 120 天到期，因移轉所承諾之商品或服務予客戶與客戶付款間之時間間隔未有超過一年者，因此本集團並未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 (3)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集團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 2. 勞務收入

依合約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合約完成程度予以認列。

## (二十五)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集團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

## (二十六)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 五、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 收入總額或淨額認列

本集團依據交易型態及其經濟實質判定對客戶承諾之性質究係由其本身提供特定商品或勞務之履約義務(即本集團為主理人)，或係為另一方安排提供該等商品或勞務之履約義務(即本集團為代理人)。當本集團於移轉特定商品或勞務予客戶前，控制該商品或勞務，則本集團為主理人，就移轉特定商品或勞務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總額認列收入。若特定商品或勞務移轉予客戶前，本集團並未控制該等商品或勞務，則本集團為代理人，係為另一方提供特定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作安排，就此安排有權取得之任何收費或佣金認列為收入。

本集團依據下列指標判定於特定商品或勞務移轉予客戶前控制該商品或勞務：

- a. 對完成提供特定商品或勞務之承諾負有主要責任。
- b. 於特定商品或勞務移轉予客戶前或於控制移轉後承擔存貨風險。
- c. 對特定商品或勞務具有訂定價格之裁量權。

##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變動。

民國 111 年 9 月 30 日，本集團存貨之帳面金額為 \$320,892。

##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1年9月30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9月30日
庫存現金	\$ 257	\$ 254	\$ 250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362,826	208,726	221,800
定期存款	73,025	55,360	-
	<u>\$ 436,108</u>	<u>\$ 264,340</u>	<u>\$ 222,050</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且已轉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情形，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二) 應收帳款

	<u>111年9月30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110年9月30日</u>
應收帳款	\$ 196,249	\$ 80,858	\$ 113,863
應收帳款-關係人	-	33,808	23,368
	196,249	114,666	137,231
減：備抵損失	( 206)	( 35)	( 44)
	<u>\$ 196,043</u>	<u>\$ 114,631</u>	<u>\$ 137,187</u>

1. 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11年9月30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110年9月30日</u>
	<u>應收帳款</u>	<u>應收帳款</u>	<u>應收帳款</u>
未逾期	\$ 177,725	\$ 111,237	\$ 118,783
逾期1-90天	18,524	3,276	18,448
逾期91-120天	-	-	-
逾期121-180天	-	153	-
逾期181-365天	-	-	-
逾期365天以上	-	-	-
	<u>\$ 196,249</u>	<u>\$ 114,666</u>	<u>\$ 137,231</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民國 111 年 9 月 30 日、110 年 12 月 31 日及 110 年 9 月 30 日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款餘額為\$73,235。
3. 本集團對上述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4. 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之說明。

(三) 存貨

	111年9月30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145,555	(\$ 10,295)	\$ 135,260
半成品	10,531	( 633)	9,898
在製品	1,157	-	1,157
製成品	165,193	( 1,493)	163,700
商品	9,768	( 41)	9,727
在途存貨	1,150	-	1,150
	<u>\$ 333,354</u>	<u>(\$ 12,462)</u>	<u>\$ 320,892</u>
110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85,440	(\$ 7,532)	\$ 77,908
半成品	2,359	( 379)	1,980
在製品	2,166	-	2,166
製成品	121,777	( 559)	121,218
商品	497	( 48)	449
在途存貨	15,881	-	15,881
	<u>\$ 228,120</u>	<u>(\$ 8,518)</u>	<u>\$ 219,602</u>
110年9月30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48,610	(\$ 6,707)	\$ 41,903
半成品	2,185	( 376)	1,809
在製品	2,175	-	2,175
製成品	104,709	( 762)	103,947
商品	724	( 35)	689
在途存貨	7,205	-	7,205
	<u>\$ 165,608</u>	<u>(\$ 7,880)</u>	<u>\$ 157,728</u>

1. 上項所列存貨均未有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

2.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11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0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已出售存貨成本	\$ 169,820	\$ 144,071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 1,749)	( 2,271)
	<u>\$ 168,071</u>	<u>\$ 141,800</u>



	<u>111年1月1日 至9月30日</u>	<u>110年1月1日 至9月30日</u>
已出售存貨成本	\$ 408,080	\$ 323,971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u>3,944</u>	<u>(692)</u>
	<u>\$ 412,024</u>	<u>\$ 323,279</u>

本集團因耗用已提列備抵跌價損失之存貨，致備抵跌價損失減少，而產生存貨回升利益。

(四) 預付款項

	<u>111年9月30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110年9月30日</u>
預付貨款	\$ 53,441	\$ 120,376	\$ 108,803
其他	<u>19,983</u>	<u>12,346</u>	<u>13,862</u>
	<u>\$ 73,424</u>	<u>\$ 132,722</u>	<u>\$ 122,665</u>

(以下空白)

(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1年

	<u>土地</u>	<u>房屋建築</u>	<u>機器設備</u>	<u>運輸設備</u>	<u>辦公設備</u>	<u>其他設備</u>	<u>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u>	<u>合計</u>
<u>1月1日</u>								
成本	\$ 242,328	\$ 166,916	\$ 159,782	\$ 1,962	\$ 2,593	\$ 76,372	\$ 49,824	\$ 699,777
累計折舊	—	( 28,767)	( 42,241)	( 1,727)	( 2,254)	( 39,221)	—	( 114,210)
	<u>\$ 242,328</u>	<u>\$ 138,149</u>	<u>\$ 117,541</u>	<u>\$ 235</u>	<u>\$ 339</u>	<u>\$ 37,151</u>	<u>\$ 49,824</u>	<u>\$ 585,567</u>
1月1日	\$ 242,328	\$ 138,149	\$ 117,541	\$ 235	\$ 339	\$ 37,151	\$ 49,824	\$ 585,567
增添	4,505	11,215	9,747	153	742	10,177	93,182	129,721
重分類	8,510	39,215	16,340	—	—	3,786	( 48,296)	19,555
折舊費用	—	( 5,458)	( 14,929)	( 137)	( 216)	( 7,729)	—	( 28,469)
淨兌換差額	—	—	—	—	2	2	63	67
9月30日	<u>\$ 255,343</u>	<u>\$ 183,121</u>	<u>\$ 128,699</u>	<u>\$ 251</u>	<u>\$ 867</u>	<u>\$ 43,387</u>	<u>\$ 94,773</u>	<u>\$ 706,441</u>
<u>9月30日</u>								
成本	\$ 255,343	\$ 217,346	\$ 185,869	\$ 2,115	\$ 3,343	\$ 90,337	\$ 94,773	\$ 849,126
累計折舊	—	( 34,225)	( 57,170)	( 1,864)	( 2,476)	( 46,950)	—	( 142,685)
	<u>\$ 255,343</u>	<u>\$ 183,121</u>	<u>\$ 128,699</u>	<u>\$ 251</u>	<u>\$ 867</u>	<u>\$ 43,387</u>	<u>\$ 94,773</u>	<u>\$ 706,441</u>

## 110年

	土地	房屋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計
<u>1月1日</u>								
成本	\$ 78,055	\$ 161,748	\$ 125,351	\$ 1,962	\$ 2,386	\$ 71,079	\$ 2,114	\$ 442,695
累計折舊	-	( 21,857)	( 28,752)	( 1,455)	( 1,805)	( 27,962)	-	( 81,831)
	<u>\$ 78,055</u>	<u>\$ 139,891</u>	<u>\$ 96,599</u>	<u>\$ 507</u>	<u>\$ 581</u>	<u>\$ 43,117</u>	<u>\$ 2,114</u>	<u>\$ 360,864</u>
1月1日	\$ 78,055	\$ 139,891	\$ 96,599	\$ 507	\$ 581	\$ 43,117	\$ 2,114	\$ 360,864
增添	132,173	3,147	4,433	-	208	4,446	36,637	181,044
重分類	32,100	-	758	-	-	381	-	33,239
折舊費用	-	( 5,228)	( 9,763)	( 220)	( 339)	( 8,678)	-	( 24,228)
淨兌換差額	-	-	-	-	( 2)	( 2)	( 35)	( 39)
9月30日	<u>\$ 242,328</u>	<u>\$ 137,810</u>	<u>\$ 92,027</u>	<u>\$ 287</u>	<u>\$ 448</u>	<u>\$ 39,264</u>	<u>\$ 38,716</u>	<u>\$ 550,880</u>
<u>9月30日</u>								
成本	\$ 242,328	\$ 164,895	\$ 130,542	\$ 1,962	\$ 2,591	\$ 75,903	\$ 38,716	\$ 656,937
累計折舊	-	( 27,085)	( 38,515)	( 1,675)	( 2,143)	( 36,639)	-	( 106,057)
	<u>\$ 242,328</u>	<u>\$ 137,810</u>	<u>\$ 92,027</u>	<u>\$ 287</u>	<u>\$ 448</u>	<u>\$ 39,264</u>	<u>\$ 38,716</u>	<u>\$ 550,880</u>

1. 本集團房屋及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有辦公大樓及倉庫等主建築物及裝潢等，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 20~50 年及 5~25 年予以計提折舊。
2.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分別為 \$480、\$374、\$1,289 及 \$545；資本化利率區間分別為 1.75%、1.38%、1.38%~1.75% 及 1.38%。
3.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質押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4. 上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主要係為本集團自用。

5. 民國 111 年 9 月 30 日、110 年 12 月 31 日及 110 年 9 月 30 日本集團尚未轉列之預付設備款(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分別為\$44,025、\$21,992 及\$46,738。

(以下空白)

(六)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除土地使用權 20 年外，其餘建物、機器設備、公務車、多功能事務機、網站主機及倉庫，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1 到 5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轉租、轉借及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u>土地使用權</u>	<u>建物</u>	<u>機器設備</u>	<u>運輸設備</u>	<u>合計</u>
111年1月1日	\$ -	\$ 383	\$ 763	\$ 1,109	\$ 2,255
增添	7,286	-	-	3,663	10,949
折舊費用	(212)	(132)	(202)	(1,074)	(1,620)
111年9月30日	<u>\$ 7,074</u>	<u>\$ 251</u>	<u>\$ 561</u>	<u>\$ 3,698</u>	<u>\$ 11,584</u>

	<u>土地使用權</u>	<u>建物</u>	<u>機器設備</u>	<u>運輸設備</u>	<u>合計</u>
110年1月1日	\$ -	\$ 168	\$ 1,033	\$ 3,064	\$ 4,265
增添	-	528	-	-	528
處分	-	-	-	(748)	(748)
折舊費用	-	(186)	(202)	(905)	(1,293)
匯率影響數	-	(2)	-	-	(2)
110年9月30日	<u>\$ -</u>	<u>\$ 508</u>	<u>\$ 831</u>	<u>\$ 1,411</u>	<u>\$ 2,750</u>

3.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u>111年7月1日 至9月30日</u>	<u>110年7月1日 至9月30日</u>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16	\$ 11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111	59
屬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14	14
	<u>\$ 141</u>	<u>\$ 84</u>
	<u>111年1月1日 至9月30日</u>	<u>110年1月1日 至9月30日</u>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30	\$ 40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382	66
屬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42	42
租賃修改利益	-	(5)
	<u>\$ 454</u>	<u>\$ 143</u>

4. 本集團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除上述(六)3. 所述之租賃相關費用之現金流出外，另因租賃負債本金償還產生之現金流出金額分別為 \$588、\$466、\$1,359 及 \$1,316。

(七)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11年9月30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擔保借款	\$ 57,941	1.59%~4.71%	土地及備償戶
信用借款	18,000	1.55%	無
	<u>\$ 75,941</u>		

  

借款性質	110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擔保借款	\$ 215,896	1.10%~1.38%	土地及備償戶
信用借款	200,999	0.99%~1.50%	無
	<u>\$ 416,895</u>		

  

借款性質	110年9月30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擔保借款	\$ 132,019	0.91%~1.44%	土地及備償戶
信用借款	202,398	0.70%~1.51%	無
	<u>\$ 334,417</u>		

本集團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十八)之說明。

(八)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11年9月30日
長期銀行借款				
台灣銀行擔保借款	自民國104年3月11日至119年3月11日，並按月付息及攤還本金	1.31%~1.73%	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 63,461
土地銀行擔保借款	自民國109年9月3日至114年9月3日，並按月付息及攤還本金	1.55%~2.05%	財團法人 中小企業信用 保證基金	31,097
兆豐銀行擔保借款	自民國111年5月10日至113年5月10日，按月付息，於授信期間屆期時一次清償本金	1.62%~1.75%	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u>108,000</u>
				202,558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u>18,616</u> )
				<u>\$ 183,942</u>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10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台灣銀行擔保借款	自民國104年3月11日至119年3月11日，並按月付息及攤還本金	1.31%	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 69,807
土地銀行擔保借款	自民國109年9月3日至114年9月3日，並按月付息及攤還本金	1.55%	財團法人 中小企業信用 保證基金	38,618
				108,425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18,541)
				\$ 89,884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10年9月30日
長期銀行借款				
台灣銀行擔保借款	自民國104年3月11日至119年3月11日，並按月付息及攤還本金	1.31%	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 71,923
台北富邦銀行擔保借款	自民國107年11月27日至110年11月27日，並按月付息及攤還本金	1.52%	財團法人 中小企業信用 保證基金	1,667
土地銀行擔保借款	自民國109年9月3日至114年9月3日，並按月付息及攤還本金	1.55%	財團法人 中小企業信用 保證基金	41,113
				114,703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20,169)
				\$ 94,534

本集團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十八)之說明。

## (九) 退休金

### 1. 確定提撥退休辦法

(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721、\$593、\$2,010 及\$1,746。

2. 南京晶咏呈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其提撥比率為 16%。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9、\$15、\$58 及\$47。

### (十) 股份基礎給付

1.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本集團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仟股)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11.04.11	333	NA	立即既得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仟股)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10.03.30	149	NA	立即既得

2. 本集團給與日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履約價格 (元)	預期 波動率	預期存 續期間	預期 股利	無風險 利率	每單位 公允價值
現金增資保留 員工認購	111.04.11	70.75	86.8	51.74	11日	-	0.60%	-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履約價格 (元)	預期 波動率	預期存 續期間	預期 股利	無風險 利率	每單位 公允價值
現金增資保留 員工認購	110.03.30	55.43	103	41.00	64日	-	0.37%	-

3.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111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0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權益交割	\$ -	\$ -
	111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10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權益交割	\$ -	\$ -

### (十一) 股本

民國 111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額定資本為 \$500,000，分為 50,000 仟股，實收資本為 \$369,266，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另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單位：股)

	111年	110年
1月1日	31,866,124	30,041,299
現金增資	3,985,000	1,200,000
盈餘轉增資	1,075,533	624,825
9月30日	36,926,657	31,866,124



1.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12 月 18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200,0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 103 元，現金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10 年 3 月 30 日，並已於民國 110 年 4 月 9 日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2.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7 月 26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以民國 109 年度未分配盈餘\$6,248 轉增資發行新股，盈餘轉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10 年 9 月 4 日，並已於民國 110 年 9 月 14 日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3.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12 月 21 日經董事會決議，配合本公司上櫃掛牌作業辦理現金增資，增資股款扣除相關承銷手續費後計\$385,676，發行新股 3,985,0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實際發行價格為每股 86.8~130 元，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11 年 4 月 11 日，並已於民國 111 年 5 月 3 日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4.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6 月 29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以民國 110 年度未分配盈餘\$10,755 轉增資發行新股，盈餘轉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11 年 9 月 2 日，並已於民國 111 年 9 月 7 日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 (十二)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另本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資本公積之變動情形，請詳合併權益變動表之說明。

## (十三) 保留盈餘

1. 本公司章程規定之盈餘分派方式如下：

- (1)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計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 (2)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分配盈餘提撥股東股息紅利，盈餘分配之比率，得視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以不低於可供分配盈餘百分之十分配，但經前述分配方式之每股紅利如低於 0.1 元時，得經董事會擬議不予分派，並提請股東

會承認。股東股息紅利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十。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4. 本公司盈餘分派情形如下：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11 年 6 月 29 日及民國 110 年 7 月 26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盈餘分派情形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 (元)	金額	每股股利 (元)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6,776		\$ 5,197	
提列(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338		( 736)	
現金股利	60,947	\$ 1.70	24,993	\$ 0.80
股票股利	10,755	0.30	6,248	0.20
	<u>\$ 78,816</u>		<u>\$ 35,702</u>	

#### (十四) 銷貨收入

	111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0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客戶合約之收入	<u>\$ 352,478</u>	<u>\$ 220,360</u>
	111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10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客戶合約之收入	<u>\$ 769,622</u>	<u>\$ 528,027</u>

#####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集團之收入源於提供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及提供隨時間逐步移轉之服務，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產品：

	收入認列時點	111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0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銷貨收入			
-特殊材料	於某一時點認列	\$ 4,221	\$ 11,403
-精密化學品	於某一時點認列	344,558	173,903
-精密設備暨零組件	於某一時點認列	1,980	32,183
勞務收入暨其他	隨時間逐步認列	1,719	2,871
		<u>\$ 352,478</u>	<u>\$ 220,360</u>

	收入認列時點	111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10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銷貨收入			
-特殊材料	於某一時點認列	\$ 10,008	\$ 24,653
-精密化學品	於某一時點認列	745,412	455,662
-精密設備暨零組件	於某一時點認列	11,711	43,959
勞務收入暨其他	隨時間逐步認列	2,491	3,753
		<u>\$ 769,622</u>	<u>\$ 528,027</u>

## 2. 合約負債

(1) 本集團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如下：

	111年9月30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9月30日	110年1月1日
合約負債-商品銷售	<u>\$ 92,419</u>	<u>\$ 12</u>	<u>\$ 3,767</u>	<u>\$ 3,658</u>

(2) 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為\$12。

## (十五) 利息收入

	111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0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銀行存款利息	\$ 252	\$ 17
其他	3	-
	<u>\$ 255</u>	<u>\$ 17</u>
	111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10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銀行存款利息	\$ 441	\$ 50
其他	3	-
	<u>\$ 444</u>	<u>\$ 50</u>

(十六) 其他收入

	111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0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政府補助收入	\$ 886	\$ 90
躉售電力收入	305	284
其他	2,669	318
	<u>\$ 3,860</u>	<u>\$ 692</u>

	111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10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政府補助收入	\$ 886	\$ 801
躉售電力收入	683	750
其他	6,805	1,203
	<u>\$ 8,374</u>	<u>\$ 2,754</u>

(十七)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1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0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淨外幣兌換(損)益	<u>\$ 12,661</u>	<u>\$ 1,122</u>

	111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10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租賃修改利益	\$ -	\$ 5
淨外幣兌換益(損)	14,203	(614)
	<u>\$ 14,203</u>	<u>(\$ 609)</u>

(十八) 財務成本

	111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0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銀行借款利息費用	\$ 1,139	\$ 1,362
租賃負債利息費用	16	11
減：符合要件之資產資本化金額	(480)	(374)
	<u>\$ 675</u>	<u>\$ 999</u>

	111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10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銀行借款利息費用	\$ 4,333	\$ 3,685
租賃負債利息費用	30	40
減：符合要件之資產資本化金額	(1,289)	(545)
	<u>\$ 3,074</u>	<u>\$ 3,180</u>

(十九)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11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0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員工福利費用	\$ 29,892	\$ 17,15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 10,128	\$ 8,206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 673	\$ 413
攤銷費用	\$ 109	\$ 150
	111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10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員工福利費用	\$ 68,095	\$ 48,33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 28,469	\$ 24,228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 1,620	\$ 1,293
攤銷費用	\$ 322	\$ 440

(二十) 員工福利費用

	111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0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薪資費用	\$ 22,682	\$ 13,390
勞健保費用	1,351	1,120
退休金費用	740	608
董事酬金	4,293	1,102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826	933
	\$ 29,892	\$ 17,153
	111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10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薪資費用	\$ 53,100	\$ 38,177
勞健保費用	3,911	3,408
退休金費用	2,068	1,793
董事酬金	6,691	2,75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325	2,202
	\$ 68,095	\$ 48,330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預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分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董監酬勞之發放比率、員工酬勞之發放方式及比率，應由董事會決議並提股東會報告。

2.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4,038、\$814、\$5,941 及\$1,931；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4,038、\$814、\$5,941 及\$1,931，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係依截至當期止之獲利情況，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均以 3%估列。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與民國 110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二十一) 所得稅

### 1. 所得稅費用

####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11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0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產生之所得稅	\$ 30,513	\$ 6,754
未分配盈餘加徵	-	-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	-
當期所得稅總額	<u>30,513</u>	<u>6,754</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u>101</u>	<u>3,563</u>
遞延所得稅總額	<u>101</u>	<u>3,563</u>
所得稅費用	<u>\$ 30,614</u>	<u>\$ 10,317</u>
	111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10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產生之所得稅	\$ 50,516	\$ 19,525
未分配盈餘加徵	3,109	2,368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u>683</u>	<u>106</u>
當期所得稅總額	<u>54,308</u>	<u>21,999</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u>4,923</u>	<u>6,833</u>
遞延所得稅總額	<u>4,923</u>	<u>6,833</u>
所得稅費用	<u>\$ 59,231</u>	<u>\$ 28,832</u>

- (2)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本集團無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及直接借記或貸記損益相關之所得稅。

2.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8 年度；子公司亞欣達特殊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9 年度。

(二十二) 每股盈餘

	111年7月1日至9月30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105,719	36,927	\$ 2.86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105,719	36,927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30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05,719	36,957	\$ 2.86

	110年7月1日至9月30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22,547	32,822	\$ 0.69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22,547	32,822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16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22,547	32,838	\$ 0.69

11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b>基本每股盈餘</b>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158,519	35,452	\$ 4.47
<b>稀釋每股盈餘</b>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158,519	35,452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37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58,519	35,489	\$ 4.47

110年1月1日至9月30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b>基本每股盈餘</b>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54,097	32,419	\$ 1.67
<b>稀釋每股盈餘</b>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54,097	32,419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20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54,097	32,439	\$ 1.67



(二十三)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11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10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29,721	\$ 181,044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13,714	10,114
加：期初應付土地房屋款	220	-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 4,615)	( 9,161)
減：期末應付土地房屋款	( 231)	-
本期支付現金	<u>\$ 138,809</u>	<u>\$ 181,997</u>

(二十四)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註)	應付股利(表列 其他應付款)	租賃負債
111年1月1日	\$ 416,895	\$ 108,425	\$ -	\$ 2,147
短期借款減少	( 340,954)	-	-	-
長期借款增加	-	108,000	-	-
償還借款	-	( 13,867)	-	-
股利宣告數	-	-	60,947	-
股利發放數	-	-	( 60,947)	-
租賃負債新增	-	-	-	3,663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	-	-	( 1,359)
111年9月30日	<u>\$ 75,941</u>	<u>\$ 202,558</u>	<u>\$ -</u>	<u>\$ 4,451</u>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註)	應付股利(表列 其他應付款)	租賃負債
110年1月1日	\$ 160,912	\$ 135,979	\$ -	\$ 4,110
短期借款增加	173,505	-	-	-
償還借款	-	( 21,276)	-	-
股利宣告數	-	-	24,993	-
股利發放數	-	-	( 24,993)	-
租賃負債新增	-	-	-	528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	-	-	( 1,316)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	-	( 752)
匯率影響數	-	-	-	( 1)
110年9月30日	<u>\$ 334,417</u>	<u>\$ 114,703</u>	<u>\$ -</u>	<u>\$ 2,569</u>

註：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七、關係人交易

###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公司之關係</u>
<u>其他關係人</u>	
SEMICONDUCTOR GASES AND CHEMICALS LIMITED (SGC)	子公司亞欣達50%之股東
AGTL LIMITED (AGTL)	SGC持股90%之子公司
ASTOR JOINT STOCK COMPANY(ASTOR)	SGC之實質關係人
<u>主要管理階層</u>	
陳O理	本公司董事長
張O傑	本公司董事
全體董事、總經理及主要管理階層等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及治理單位

###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 1. 銷貨交易

##### (1)營業收入

	<u>111年7月1日 至9月30日</u>	<u>110年7月1日 至9月30日</u>
營業收入：		
ASTOR	<u>\$ 4,974</u>	<u>\$ 11,128</u>
	<u>111年1月1日 至9月30日</u>	<u>110年1月1日 至9月30日</u>
營業收入：		
ASTOR	<u>\$ 17,773</u>	<u>\$ 31,023</u>

本集團與 ASTOR 之部分營業收入係協助其向廠商代採買原料，依據交易型態及其經濟實質判斷，本集團係作為該項目交易之代理人，故此交易所產生之銷貨收入以淨額表達，但係全額收支付帳款。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將上述交易所產生之銷貨收入及營業成本沖銷，沖銷金額分別為\$100,562、\$54,190、\$336,019 及\$219,007，沖銷後銷貨收入淨額分別為\$4,974、\$2,872、\$16,761 及\$12,026。

(2) 勞務收入

	111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0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勞務收入：		
ASTOR	\$ -	\$ -
	111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10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勞務收入：		
ASTOR	\$ 136	\$ -

(3) 應收帳款

	111年9月30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9月30日
應收帳款：			
ASTOR	\$ -	\$ 33,808	\$ 23,368

本集團銷貨予上述關係人之價格係雙方議定，應收帳款收款期間為到倉 30 天。本集團與 ASTOR 之交易，與一般客戶並不相同，故無其他同類型交易可資比較。

(4) 合約負債-流動

	111年9月30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9月30日
合約負債-流動：			
ASTOR	\$ 78,639	\$ -	\$ -

2. 進貨交易

(1) 進貨成本

	111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0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進貨成本：		
ASTOR	\$ 6,131	\$ 9,517
	111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10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進貨成本：		
ASTOR	\$ 39,119	\$ 48,433

本集團向關係人進貨之價格與付款條件與一般供應商無重大差異。對一般供應商之付款期間為預付款或到貨時付款至月結 30-90 天，對上述關係人之付款期間為預付或提單日後 5 天內付款。

(2) 應付帳款

	111年9月30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9月30日
ASTOR	\$ 9,205	\$ -	\$ -

(3) 預付款項

	<u>111年9月30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110年9月30日</u>
ASTOR	\$ -	\$ 7,491	\$ 22,936

3. 財產交易

	<u>111年7月1日</u> <u>至9月30日</u>	<u>110年7月1日</u> <u>至9月30日</u>
AGTL	\$ -	\$ 478

	<u>111年1月1日</u> <u>至9月30日</u>	<u>110年1月1日</u> <u>至9月30日</u>
AGTL	\$ -	\$ 478

主要係本集團向關係人購買設備-鋼瓶，交易金額如上，於民國 111 年 9 月 30 日、110 年 12 月 31 日及 110 年 9 月 30 日因上述交易產生之其他應付款皆為\$0。

4. 其他交易

本公司與銀行訂立借款授信合約，由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擔任連帶保證人。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11年7月1日</u> <u>至9月30日</u>	<u>110年7月1日</u> <u>至9月30日</u>
短期員工福利	\$ 9,675	\$ 5,326
退職後福利	128	88
	<u>\$ 9,803</u>	<u>\$ 5,414</u>
	<u>111年1月1日</u> <u>至9月30日</u>	<u>110年1月1日</u> <u>至9月30日</u>
短期員工福利	\$ 21,307	\$ 15,072
退職後福利	370	320
	<u>\$ 21,677</u>	<u>\$ 15,392</u>

##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質押擔保之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11年9月30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9月30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及房屋建築	\$ 438,463	\$ 380,477	\$ 380,138	長、短期借款之擔保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備償戶)	3,700	5,100	1,800	短期借款之擔保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非流動 (設質活存)	5,000	4,500	4,500	進口商品之關稅擔保
	<u>\$ 447,163</u>	<u>\$ 390,077</u>	<u>\$ 386,438</u>	

##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一)或有事項

泰赫頂級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泰赫營造)於民國 106 年 2 月向新竹地方法院，對本公司提起應付工程款尾款\$8,900 支付訴訟。本公司主張泰赫營造興建之工程有多處瑕疵及工期延誤，其違約金已超過約定上限 10%保留款\$8,900，此案件於民國 110 年 9 月 28 日經新竹地方法院一審民事判決本公司敗訴，泰赫營造得請領工程保留款\$8,900，而本公司得請求償還修補費及減少報酬共\$1,338，經扣減後，本公司應給付泰赫營造\$7,562 保留款、加計民國 106 年 2 月 14 日起至清償日依年息 5%計算之利息計\$1,750 及訴訟費用負擔 85%計\$360。本公司已將一審判決結果全數估計入帳。另，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10 月 21 日，依法提請上訴。本案已於民國 111 年 6 月 22 日以\$7,800 達成和解，並於民國 111 年 6 月 30 日支付和解金竣事，此案終結。

泰赫營造於民國 111 年 1 月間持系爭判決向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執行處聲請假執行，本公司業已於民國 111 年 1 月 28 日向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聲請供擔保免為假執行，擔保金額為\$7,562(表列存出保證金)，因已達成和解，此筆款項業已於民國 111 年 7 月 14 日辦理取回。

### (二)承諾事項

#### 1.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111年9月30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9月30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168,500</u>	<u>\$ 8,938</u>	<u>\$ 25,991</u>

民國 111 年 9 月 30 日之合約承諾，主要係本公司二廠廠房新建工程。

2. 本公司與原料供應商 Fluorine Korea Co., Ltd. (原 SOLVAY KOREA Co., Ltd.) 簽訂長期採購合約(民國 110~113 年), 並約定最低採購量。

####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

#### 十二、其他

#####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 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 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 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本集團利用負債資產比率以監控其資本, 該比率係總負債除以總資產。

本集團於民國 111 年之策略維持與民國 110 年相同, 民國 111 年 9 月 30 日、110 年 12 月 31 日及 110 年 9 月 30 日, 本集團之負債比率請詳合併資產負債表。

##### (二)金融工具

######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及存出保證金)及金融負債(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長期借款(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租賃負債-流動及租賃負債-非流動), 請詳合併資產負債表及附註六之相關資訊。

###### 2. 風險管理政策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 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公司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 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

###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 (1) 市場風險

##### A.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相對與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的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 (B)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集團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各公司應透過集團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
- (C)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集團及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及人民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1年9月30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6,166	31.7500	\$ 195,771
美金：人民幣	1,800	7.0998	57,150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3,591	31.7500	114,014
美金：人民幣	395	7.0998	12,541
110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5,164	27.6800	\$ 142,940
美金：人民幣	1,415	6.3757	39,167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8,411	27.6800	232,816
美金：人民幣	83	6.3757	2,297

110年9月30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5,742	27.8500	\$ 159,915
美金:人民幣	1,172	6.4854	32,640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6,207	27.8500	172,865
美金:人民幣	144	6.4854	4,010

(D)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111年及110年7月1日至9月30日暨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9月30日認列之全部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12,661、\$1,122、\$14,203及(\$614)。

(E)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1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958	\$ -
美金:人民幣	1%	572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140)	-
美金:人民幣	1%	( 125)	-



110年1月1日至9月30日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599	\$ -
美金:人民幣	1%	326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729)	-
美金:人民幣	1%	( 40)	-

B. 價格風險

本集團之交易無重大之價格風險。

C.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A)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按浮動利率發行之長、短期借款，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本集團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係以新台幣計價。

(B)當借款利率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 \$1,671 及 \$2,695，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隨之變動所致。

(2)信用風險

A.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

B. 本集團係以集團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C. 本集團經考量過去歷史經驗，採用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D. 本集團依集團內各公司之歷史收款經驗及客戶類別屬性予以分類評估，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65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E. 本集團按客戶類型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F. 本集團經追索程序後，對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融資產之金額予以沖銷，惟本集團仍會持續進行追索之法律程序以保全債權之權利。
- G. 本集團納入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票據及帳款的備抵損失，民國 111 年 9 月 30 日、110 年 12 月 31 日及 110 年 9 月 30 日之評估情形如下：

<u>111年9月30日</u>		<u>逾期</u>		<u>逾期</u>		<u>逾期</u>			
<u>群組評估</u>	<u>未逾期</u>	<u>1-90天</u>	<u>91-365天</u>	<u>365天以上</u>	<u>合計</u>				
預期損失率	0.10%	0.150%-0.250%	0.300%-0.350%	100.00%					
帳面價值總額	\$ 177,725	\$ 18,524	\$ -	\$ -	\$ 196,249				
備抵損失	\$ 178	\$ 28	\$ -	\$ -	\$ 206				
<u>110年12月31日</u>		<u>逾期</u>		<u>逾期</u>		<u>逾期</u>			
<u>群組評估</u>	<u>未逾期</u>	<u>1-90天</u>	<u>91-365天</u>	<u>365天以上</u>	<u>合計</u>				
預期損失率	0.03%	0.045%-0.075%	0.090%-0.105%	100.00%					
帳面價值總額	\$ 111,237	\$ 3,276	\$ 153	\$ -	\$ 114,666				
備抵損失	\$ 33	\$ 2	\$ -	\$ -	\$ 35				
<u>110年9月30日</u>		<u>逾期</u>		<u>逾期</u>		<u>逾期</u>			
<u>群組評估</u>	<u>未逾期</u>	<u>1-90天</u>	<u>91-365天</u>	<u>365天以上</u>	<u>合計</u>				
預期損失率	0.03%	0.045%-0.075%	0.090%-0.105%	100.00%					
帳面價值總額	\$ 118,783	\$ 18,448	\$ -	\$ -	\$ 137,231				
備抵損失	\$ 36	\$ 8	\$ -	\$ -	\$ 44				

- H. 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u>111年</u>	<u>110年</u>
	<u>應收帳款</u>	<u>應收帳款</u>
1月1日	\$ 35	\$ 25
提列減損損失	171	19
9月30日	\$ 206	\$ 44

(3)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此等預測考量公司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

B. 各營運個體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將轉撥回集團財務部。集團財務部則將剩餘資金投資於付息之活期存款，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

C. 本集團未動用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u>111年9月30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110年9月30日</u>
浮動利率			
一年內到期	\$ 579,582	\$ 206,472	\$ 259,770

D. 本集團衍生性金融負債及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除下表所列者外，皆為一年內到期，其未折現合約現金流量金額與資產負債表所列金額相當，其餘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未折現合約現金流量如下：

<u>111年9月30日</u>	<u>1年內</u>	<u>1年以上</u>	<u>合計</u>
租賃負債	\$ 1,927	\$ 2,625	\$ 4,552
長期借款(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22,107	188,786	210,893
<u>110年12月31日</u>	<u>1年內</u>	<u>1年以上</u>	<u>合計</u>
租賃負債	\$ 1,501	\$ 678	\$ 2,179
長期借款(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20,264	94,596	114,860
<u>110年9月30日</u>	<u>1年內</u>	<u>1年以上</u>	<u>合計</u>
租賃負債	\$ 1,594	\$ 1,016	\$ 2,610
長期借款(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21,972	99,647	121,619

### (三) 公允價值資訊

1.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其他非流動資產-存出保證金、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租賃負債-流動、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及租賃負債-非流動)的帳面價值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2. 本集團無重大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估計之評價技術對本集團尚無重大影響。

#### (四) 其他事項

1.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蔓延世界各地，包含中國對部分城市或地區施行封城或靜默期等措施，本公司將視疫情變化，採取相關因應措施，評估本公司整體業務及財務方面並未受到重大影響，亦未存有繼續經營能力、重大資產減損及籌資風險之疑慮。
2. 本集團部分產品之原料來自俄羅斯，然由於來自俄羅斯之原料已有足夠安全庫存量，故俄烏戰爭短期尚不致於對本集團之生產作業及後續銷售業務造成影響，另本集團可依後續國際情勢及市場狀況變化，改向其他地區之備援原物料製造商採購，因此俄烏戰爭尚不致對本集團之原物料供應造成重大影響。另本集團對俄羅斯地區之銷售比重不高，應收帳款均已收款。

###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形。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此情形。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形。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三。

##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四。

##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五。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 (四) 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資訊:請詳附表六。

##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 (一) 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僅經營單一產業,營運活動均與特殊材料及精密化學品等產品之研發、製造及銷售相關,且本公司營運決策者係以集團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公司僅有單一應報導部門。

### (二) 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營運決策者以稅前淨利為評估基礎;衡量指標係以營收達成率、毛利達成率、營業淨利達成率等綜合評估,並於每月檢討費用超短之情形,以評估資源耗用之合理性。

### (三) 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本公司僅有單一應報導部門,應報導部門之會計政策及會計估計皆與附註四及五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及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相同。

### (四) 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1. 部門間之銷售係按公允交易原則進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與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應報導部門損益與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並無差異,故無需調節。
2. 提供主要營運決策者之總資產金額,與本集團財務報表內之資產採一致之衡量方式,應報導部門資產與總資產並無差異,故無需調節。

## 晶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1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 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註1)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業務 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 總限額	備註
											資金必要之 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名稱	價值			
1	亞欣達特殊材料股份有限 公司	晶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是	\$ 23,700	\$ 23,700	\$ -	1.625%-2.8%	短期融通資金	\$ -	營運周轉	\$ -	-	-	\$ 30,582	\$ 122,327	(註2)
1	亞欣達特殊材料股份有限 公司	南京晶咏呈新材料有限 公司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是	23,700	23,700	-	1.625%-2.8%	業務往來	102,152	-	-	-	-	30,582	122,327	(註2)

註1：係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

註2：亞欣達特殊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之限額

(1)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民國111年第三季亞欣達特殊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經會計師核閱淨值為\$305,818。

(2)業務往來以雙方於資金貸與前一年內之業務往來總金額(所稱業務往來總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或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孰低者為限，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民國111年第三季亞欣達特殊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經會計師核閱淨值為\$305,818。

註3：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亞欣達特殊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晶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	
										率	備註
南京晶詠呈新材料有限公司	亞欣達特殊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兄弟公司	(銷貨)	(\$ 117,658)	51.11%	預收	註1	註2	\$ -	-	-
亞欣達特殊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晶詠呈新材料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兄弟公司	進貨	117,658	97.04%	預付	註1	-	-	-	-
南京晶詠呈新材料有限公司	晶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銷貨)	(78,851)	34.25%	預收	註1	註2	-	-	-
晶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晶詠呈新材料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78,851	18.14%	預付	註1	-	-	-	-
亞欣達特殊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晶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銷貨)	(77,340)	38.73%	到倉日起算15天	註1	註3	-	-	-
晶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亞欣達特殊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77,340	17.80%	到倉日起算15天	註1	-	-	-	-

註1：銷售予關係人之價格係依一般銷售條件處理，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註2：晶詠呈銷售予關係人之收款期間係預收，主要係考量晶詠呈之資金需求，故與一般客戶即期或月結30天形成差異。

註3：銷售予關係人之交易，其收款期間為到倉日起算15-30天，與一般客戶到倉日或提單日起算15-30天並無重大差異。

晶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1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註3)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1	亞欣達特殊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晶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銷貨	\$ 77,340	(註4)	10
2	南京晶咏呈新材料有限公司	亞欣達特殊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	銷貨	117,658	(註4)	15
2	南京晶咏呈新材料有限公司	晶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銷貨	78,851	(註4)	10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母公司填0。
-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銷售予關係人之價格係依一般銷售條件處理，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晶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 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 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晶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亞欣達特殊材料股份有 限公司	台灣	特殊氣體之研發、 製造及銷售	\$ 38,976	\$ 38,976	3,897,600	50	\$ 150,712	\$ 67,823	\$ 34,110	-

晶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1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四)	投資方式 (註一)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註四)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註四)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註四)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註二)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南京晶咏呈新材料有限公司	各種光電及半導體產業之精密化學品銷售暨原材料、零組件及其設備之進出口買賣	\$ 19,050	1	\$ 19,050	\$ -	\$ -	\$ 19,050	\$ 28,898	100	\$ 14,249	\$ 78,270	\$ -	註三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3. 其他方式

註二：本期認列被投資公司投資損益係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

註三：本公司透過直接持股，取得南京晶咏呈新材料有限公司100%之股權，總投資金額為美金600仟元。此一直接投資案業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在案。

註四：係以US：NT=1：31.75列示之。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
晶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9,050	\$ 158,750	\$ 749,262

註：依規定係以淨值之60%為上限。

晶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111年9月30日

附表六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陳亞理	5,153,144	13.95%
郭淑齡	2,355,192	6.37%